

# 小兒發燒的處理

**\* 定義：**當人體的體溫超過正常的溫度就叫發燒。

耳溫、肛溫 $>38^{\circ}\text{C}$  ( $100.5^{\circ}\text{F}$ ) 口溫 $>37.8^{\circ}\text{C}$  ( $100^{\circ}\text{F}$ )

腋溫 $>37^{\circ}\text{C}$  ( $98.6^{\circ}\text{F}$ )

**\* 原因：**

1. 感染—上呼吸道：如感冒；泌尿道：如尿道炎、腎臟炎；腸胃道：如腸胃炎。
2. 持續性的腹瀉及嘔吐而導致之脫水。
3. 預防注射後的反應。
4. 嬰兒的體溫調節功能尚未發育成熟，易受外界影響，例如夏季天氣太熱或者小孩穿的衣服太多，被子蓋的太厚等。
5. 嬰幼兒長時間哭鬧或劇烈的運動以後。
6. 不明原因的發燒。

**\* 症狀：**

1. 吵鬧不安、皮膚紅燙、噁心、嘔吐、全身軟弱無力。
2. 發抖、皮膚蒼白起雞皮疙瘩，7%的小孩會有抽筋的現象。

**\* 發燒時的處理**

■ **輕度發燒**—肛溫(耳溫) $38^{\circ}\text{C}$ ~ $38.5^{\circ}\text{C}$

不需使用退燒藥，只要多補充水分即可。

■ **中度發燒**—肛溫(耳溫) $38.5^{\circ}\text{C}$ ~ $38.8^{\circ}\text{C}$

依醫師囑咐口服退燒藥，若寒顫或手腳冰冷，應予穿著適度衣服，添加被蓋；待手腳溫暖後，少穿衣服、減少被蓋。

■ **高燒**—肛溫(耳溫)超過  $38.8^{\circ}\text{C}$

1. 依醫師囑咐口服退燒藥或使用肛門栓劑
2. 同時若寒顫或手腳冰冷，應予穿著適度衣服，添加被蓋；待手腳溫暖後，少穿衣服、減少被蓋
3. 另視小孩接受情況可提供溫水拭浴(水溫 $36^{\circ}\text{C}\sim 37^{\circ}\text{C}$ ，約 20~30 分鐘)，促使皮膚微血管擴張，並藉由水氣蒸發而達散熱效果。

**\*一般處理：**

1. 調整室內溫度（大約攝氏  $25^{\circ}\text{C}\sim 26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2. 清淡飲食少量多餐、補充水份。
3. 多休息減少活動量。
4. 到醫院請醫師診視找出原因。
5. 回家後按時遵照處方服藥，避免使用肛門栓劑。

**\*注意事項：**

1. 降溫處理若泡溫水浴，絕不可讓嬰幼兒獨自在浴盆中，需陪伴在側。
2. 在降溫處理若泡溫水浴，孩子如有發抖寒顫的現象時，應即刻停止。
3. 在體溫尚未恢復正常以前，不需給孩子蓋毛毯或蓋得太多。
4. 為使房間空氣流通易於散熱，可開窗開電扇或開冷氣，但避免直對著孩子吹。
5. 若有腹瀉情形時則改量腋溫。
6. 口服退燒藥服用後 1 小時，若體溫肛溫(耳溫)仍高於  $38.8^{\circ}\text{C}$ ，可再給予肛門栓劑退燒。
7. 兩次使用肛門栓劑時間應間隔 4~6 小時，避免密集使用造成體溫過低。
8. 若小孩有抽搐、眼睛上吊、活動力不佳、異常哭鬧、食慾減退或持續 3 天以上發燒，應立即就醫。



醫院總機：(049) 2624266 諮詢分機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
~~竹山秀傳醫院關心您~~ 護理部(衛 P-04)